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35 号

关于对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；

吴昊，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胡金凤，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泗阳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转借他人

21泗阳01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2021年2月，发行人以支付工程款的名义，通过施工方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至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，涉及金额4.5525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91.05%。2021年3月至12月，上述资金分笔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二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2021年中报和2021年年报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21泗阳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

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 年)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 年)) 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吴昊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胡金凤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,《挂牌规则》(2022 年)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 年)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,《挂牌规则》(2022 年)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 年)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昊,时任财务负责人胡金凤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10日